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4**

**第5期（总第24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目 录●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区人民政府文 件2024年10月30日出版2024年第5期（总第24期）(双月刊)2021年8月31日出版2021年第4期（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4〕40号）………………………（1）关于印发《昌江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运行机制》的通知（昌府办明〔2024〕8号）……………………（1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 ……………………………………………………（26）区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 ……………………………………………………（29）区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 ……………………………………………………（33）区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 ……………………………………………………（36）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李 佳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汪朝斌

 李 胜 王 炜

 祝平风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部门、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西省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赣开发区〔2023〕1号）文件精神，我区积极响应，决定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及电子信息产业园推行“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改革，本改革旨在通过标准化、高效化、便利化的服务流程，实现“一站式、全流程”“园区事园区办”，助力电子信息产业链企业快速发展，提升园区整体竞争力。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和园区办改革的核心目标，聚焦电子信息产业链企业的实际需求，通过政务服务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构建“园区事园区办”的服务体系，集成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资源，为电子信息产业链企业提供从项目引进到注销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事项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1. 主要举措

**（一）搭建两个服务平台**

**一是**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目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链一件事服务平台。线下，在昌江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设立“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窗口，各单位围绕《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附件1）事项进驻窗口，推行通用综合受理模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线上，依托全省统建的“赣企通”服务平台和江西政务服务网昌江区分厅平台，适时建设上线“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应用入口，实现在线申请和办理。（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区市监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昌江公安分局）

**二是**在昌江产业园设立“园区事园区办”受理专区，按照清单事项，通过加强与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专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窗口的对接协作，响应园区电子信息企业提出的政务服务及增值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配合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梳理一张服务清单**

全面梳理电子信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服务需求，编制涵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类型、责任单位、办理流程及承诺时限，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区市监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昌江公安分局等）

**（三）编制一本办事指南**

按照“内容详尽、一次告知”的要求，梳理汇总“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清单中所有事项涉及的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主办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相关要素材料，结合已实施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服务指南，编制“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办事指南”，制作电子版“二维码”服务指南、方便企业随时查阅。（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区市监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昌江公安分局等）

**（四）建立一支服务队伍**

强化瓷都“小赣事”帮代办队伍作用，各相关单位设立“首席服务官”和“首席服务专员”，快速处置企业各类需求。首席服务官负责处理、调度疑难问题，首席服务专员负责受理涵盖“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清单中所有事项。为企业提供从咨询、导办到帮办、代办的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配合部门：区市监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昌江公安分局等）

**（五）建立一套运行机制**

 建立“问题收集－对接反馈－满意度回访－解决归档”闭环运行机制。

**1.问题收集**

产业园按照《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协助企业办理相关事项，建立台账，转交区政务服务大厅“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窗口。

**2.对接反馈**

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根据事项内容，将产业园提交的企业诉求，转交相应的部门进行办理，属地及其他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联动。由首席服务专员联系企业，协助企业解决问题，事项的办理期限应小于法定工作日。

**3.满意度回访**

企业诉求办妥后，由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回访，核实诉求办结情况及满意度，针对“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被评价部门问题，跟踪整改并反馈，做好情况登记。

**4.解决归档**

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汇总诉求台账，与园区、受理单位同步共享相关台账。

**（六）建立联合协调机制**

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根据问题难易程度，按照“部门、街道专题协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园区办牵头协调－区领导协调”分层级进行协调处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七）建立联动服务机制**

通过市县同权、帮代办、一窗流转等方式，确保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配合部门：区市监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昌江公安分局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要加强牵头调度、业务指导，强化沟通联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二）加强人员培训。**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和督导机制，定期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

**（四）营造改革氛围。**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集成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电商集群服务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五、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4年8月至9月）：完成改革方案制定、服务平台搭建、事项清单梳理等工作。

2.试点阶段（2024年10月至12月）：选取部分企业进行试点运行，收集反馈意见，优化服务流程。

3.推广阶段（2025年1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附件1：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1：

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一）项目引进**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 | 招商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商务局 | 电话咨询 | 即办 |
| 2 | 项目洽谈、签约 | 其他行政权力 | 昌江区商务局 | 现场 | 根据项目进度调整 |
| **（二）企业开办**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3 | 企业自主申报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市监局 | 窗口、线上、帮代办 | 即办 |
| 4 |  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市监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5 | 公章刻制、备案 | 行政许可、公共服务 |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窗口 | 即办 |
| 6 | 发票票种核定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申 |
| 7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 行政许可 | 昌江生态环境局 | 窗口、线上 | 12 |
| 8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与审查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工信局 | 窗口 | 5 |
| 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 行政许可 | 景德镇市市监局 | 帮代办 | - |
| 1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交通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11 |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 | 行政许可 | 景德镇市委宣传部（市县同权） | 帮代办 | - |
| 12 | 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昌江区工信局 | 线上（审核转报） | 3 |
| 13 | 店牌店招设置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昌江区城管局 | 窗口 | 即办 |
| 14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城管局 | 窗口 | 3 |
| **（三）工程报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5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昌江区发改委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1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与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昌江区发改委 | 窗口、线上 | 3 |
| 17 | 标准厂房租赁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国资公司 | 窗口、线上 | - |
| 18 | 中介服务超市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四）电子信息产业生产经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9 |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市监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20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21 | 工伤事故备案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22 | 工伤认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60 |
| 23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30 |
| 24 |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30 |
| 25 |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26 |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27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28 | 增值税申报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网办 |
| 29 | 企业缴存登记公积金 | 公共服务 |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帮代办 | - |
| 30 | 公积金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帮代办 | - |
| 31 | 实际居住满半年（未办理居住登记或登记未满半年）的居住证申领 | 行政确认 | 昌江公安分局 | 窗口 | 即办 |
| **（五）电子信息相关销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32 | 外贸资源对接服务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商务局 | 帮代办 | - |
| 33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34 | 税收减免备案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35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36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六）企业增值化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服务提供方：政府★、企业▲、社会●）** | **服务类型** | **实施部门** | **服务流程** | **备注** |
| 37 | ▲百福·财园个商E贷 | 金融服务 | 景德镇农商银行 | 企业提交需求→牵线银企对接 |  |
| 38 | ●外贸资源对接服务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商务局 | 企业提交需求→协助企业与市级对接 |  |
| 39 | ★校企合作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教体局 | 企业提交需求→组织校企对接 |  |
| 40 | ▲牵头专家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工信局 |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面向企业举办政策宣贯会，安排专家上门服务企业，诊断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企业现状，并提供后续数字化改造的思路。 |  |
| 41 | ★为企业提供帮助将申报流程转化为电子化形式，并提供相应指导和支持的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发改委 | 受理项目备案申请→线上申请窗口代办→线上审核 |  |
| 42 | ★通过政策和企业标签匹配，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企业在“赣企通”完善信息后自动推送相关惠企政策 |  |
| 43 | ★为企业提供线下或线上政策申报服务，通过“惠企通”平台兑付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免申即享除外）→工作人员受理→预审→审核→兑现 |  |
| 44 | ★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企业提出需求→工作人员提供政策解读服务→指导企业申报 |  |
| 45 | ▲帮助企业（含小微园）对接银行融资渠道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金融办 | 企业填写贷款需求摸排表→区金融办收到摸排表→联系符合要求的银行对接相关企业 |  |
| 46 | ★企业股改政策讲解和申请指导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金融办 | 企业有股改需求→区金融办根据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讲解与申请指导 |  |
| 47 | ▲招商引资，帮助有贷款需求的企业与银行联系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商务局 | 收集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企业信息→帮助企业与有关银行联系 |  |
| 48 | ★通过线下活动、数字化应用等各种途径，为企业提供人才、职工、专家顾问等招引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企业提出人才、职工、专家需求申请→单位提供相关招引服务 |  |
| 49 | ★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相关企业管理者、员工、转岗再就业职工等提供的各类培训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提出申请→网上或窗口受理 |  |
| 50 | ★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审等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电话预约→通过政务服务网或邮寄方式提供有关材料→帮助企业完善材料并报送各专业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 |  |
| 51 | ▲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支持企业提出申请建设基地→根据需求提供服务 |  |
| 52 | ★为各类人才提供免租或减租入住人才公寓政策，未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租房补贴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住建局 | 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办事材料→用人单位受理人才申请→核查个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核查无误拟同意上报的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填写《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区人才服务窗口受理 |  |
| 53 | ★给企业全职引进且社保关系落在昌江区的各类人才给予相应购房补贴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住建局 | 开展普法进企业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及法律专家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宣讲法律知识，为企业提供法律问题咨询服务 |  |
| 54 | ★普法宣传进企业，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司法局 | 即办企业提出需求→服务专区窗口工作人员或首席专员提供申报指导 |  |
| 55 | ★利用好“掌上执法监督”小程序，开展涉企执法检查服务，归集并公开行政执法数据。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司法局 | 每月20日前，将区级各执法部门每月开展的涉企执法检查清单对外公告公示，利用“掌上执法监督”小程序进行实时后台监控，做到入户登记，实地打卡，检查情况全记录过程，及时归集并公开行政执法数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  |
| 56 | ★国家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合同、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项目申报指导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科技局 | 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准备材料→科技局审核材料→推荐上报 |  |
| 57 |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指导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工信局 | 向企业宣贯相关政策→组织企业报名 |  |
| 58 | ▲组织企业参加展览展会等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商务局 | 协助银企对接，完善质押融资登记所需材料，提供帮代办服务，为企业办理质押融资登记申请流程 |  |
| 59 | ★专利质押融资帮代办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市监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帮助企业申请专利、办理专利质押融资、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专利奖 |  |
| 60 |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市监局 | 企业申请→帮助企业联合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结果反馈 |  |
| 61 |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维权援助等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市监局 | 企业产生失信信息→提醒、指导企业办理信用修复→企业填写修复申请材料→提交修复申请→审核处理 |  |
| 62 | ★企业信用查询、信用修复等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市监局昌江区发改委 | 企业办事进度告知→证照到期前提醒→企业办理续证等 |  |
| 63 | ★办事进度提醒、证照到期提醒 | 配套服务 | 昌江区市监局 | 企业提出申请→提供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工作人员开展帮代办服务 |  |
| 64 | ★为企业提供政务办事指导、引导、贴心帮代办等服务 | 配套服务 | 各涉企相关单位 | 协调对接快递公司→在园区设立快递点（站） |  |
| 65 | ●快递点进园区 | 配套服务 | 区交通局 | 企业提出需求→产业园对接相关部门 |  |
| 66 | ★协调对接各行业部门与园区企业相关工作 | 配套服务 | 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面向企业举办政策宣贯会，安排专家上门服务企业，诊断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企业现状，并提供后续数字化改造的思路。 |  |
| **（七）企业注销退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部门** | **办理方式**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67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昌江区市监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68 | 参保单位注销 | 公共服务 | 昌江区人社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69 | 清税注销 | 行政确认 | 昌江区税务局 | 窗口、线上 | 即办 |
| 70 | 公积金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帮代办 | - |

关于印发《昌江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

运行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我区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全面升级，提升为企服务效能，现将《昌江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运行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昌江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运行机制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江西省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赣开发区〔2023〕1号）精神，昌江区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和园区办改革作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牵引性抓手，立足企业需求，助力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特制订如下运行机制。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园区事园区办”原则，整合涉企服务资源，打造园区“一站式服务平台”和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为园区企业提供保姆式、全链条、一站式优质服务，激发园区经济发展活力。

二、工作内容

**（一）搭建两个服务平台**

一是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在大厅设立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各单位围绕增值服务事项进驻专区，负责响应园区企业提出的政务服务及增值服务需求。二是在昌江产业园设立“园区事园区办”受理专区，负责收集园区企业政务服务及增值服务方面的诉求。

**（二）组建一支企业服务队伍**

强化瓷都“小赣事”帮代办队伍作用，各相关单位设立“首席服务官”和“首席服务专员”，快速处置企业各类需求。结合昌江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政策业务知识培训，打造“普惠+全面”“个性+专业”兜底服务专业化队伍，全程跟踪督办、分析研判涉企数据、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及时疏通企业办事“梗阻”。

**（三）梳理一批事项清单**

政府、社会、市场三侧协同，根据企业服务全周期，聚焦产业链、项目、政策、人才、金融、法律、科创、涉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精准匹配企业需求，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编制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规范化管理。

**（四）建立一套运行机制**

 建立“问题收集－对接反馈－满意度回访－解决归档”闭环运行机制。

**1.问题收集**

产业园根据园区职能，可以自行受理的涉企服务事项，按照目前模式，自行受理。针对产业园缺乏相关职能的涉及政务服务及增值服务的事项，由产业园收集、汇总企业诉求，建立相关台账，转交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专区窗口。

**2.对接反馈**

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根据事项内容，将产业园提交的企业诉求，转交相应的部门进行办理，属地及其他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联动。由首席服务专员联系企业，协助企业解决问题。事项的办理期限应小于法定工作日，问题、意见及建议的反馈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完善相关台账，将台账反馈给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

**3.满意度回访**

企业诉求办妥后，由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回访，核实诉求办结情况及满意度，针对“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被评价部门问题，跟踪整改并反馈，做好情况登记。

**4.解决归档**

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汇总诉求台账，与园区、受理单位同步共享相关台账。

**（五）建立联合协调机制**

根据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及园区办改革需求，以及诉求解决难易程度，按照“部门、街道专题协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园区办牵头协调－区领导协调”联合协调。

三、工作职责

1. **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设置“园区事园区办”受理专区，配备首席服务专员和窗口工作人员。首席服务专员负责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收集企业诉求，建立相关台账，视情况将问题向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工作人员反馈。在一站式服务窗口配备政务服务机器人，由机器人协助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远程视频帮代办服务。

**（二）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职责**

昌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设置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主要负责企业综合服务专区的接待、导引、基本问题解答，增值化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知识库的汇编，各类企业增值服务的事项进驻、服务模式、服务评价等服务运行保障工作，企业服务机器人的知识库导入、训练，产业园企业诉求的派发，满意度的回访，台账的汇总、共享。

**（三）各涉企单位工作职责**

**1.前期工作。**各领域服务清单、办事指南、知识库由相关部门牵头梳理，其他部门提供协助，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汇总。（参与部门包括：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市监局，鱼山镇、丽阳镇等涉企服务单位）

**（1）产业链服务。**由区工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昌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编制产业链服务增值服务清单、梳理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围绕园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企业初创、扩张、成熟等全周期各阶段实际需求，编制专属服务事项清单，实行特色产业链涉企服务事项“专属化”“订制化”，突出重点服务领域，完善服务机制，提供“帮代办”等一站式配套服务，推动“园区事园区办”。

**（2）项目服务。**由区发改委牵头，编制项目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为企业提供帮助将申报流程转化为电子化形式，并提供相应指导和支持、项目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等服务。

**（3）政策服务。**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编制政策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加强政策梳理与上线，完善惠企政策与企业画像匹配功能，强化精准推送，加强资金保障，健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机制，不断提高兑现效率。

**（4）人才服务。**由区人社部门牵头，编制人才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人才认定、住房安居、子女就学、居留落户、资金补助、医疗保健预约、产业链高层次人力资源推送等服务。

**（5）金融服务。**由区金融办牵头，编制金融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提供各类基金服务、商业银行的企业融资贷款服务、同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和转贷资金等服务。

**（6）法律服务。**由区司法局牵头，编制法律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综合类法律问题咨询、法律援助、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

**（7）科创服务。**由区科技局牵头，编制科创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产学研对接、科创业务流程的辅助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等服务。

**（8）涉外服务。**由区商务局牵头，编制涉外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配合市级加大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等支持性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服务。

**（9）知识产权服务。**由区市监局牵头，编制知识产权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知识产权托管，快速维权、维权援助等服务。

**（10）公共服务。**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编制公共服务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主要负责积极对接市级小赣事帮代办功能，完善水、电、气、网等要素保障，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2.主要工作。**各项涉企服务事项由相关单位负责受理。各相关部门需配备1名业务分管领导为首席服务官，配备1名业务骨干为首席服务专员。首席服务官负责处理、调度疑难问题。首席服务专员主要负责本单位增值服务事项的日常管理及运作协调、分析研判、宣传引流等各项具体工作。

**（1）清单管理。**聚焦企业服务全周期，精准匹配企业需求，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编制增值服务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建立服务知识库，规范化管理；通过企业座谈走访、诉求办理、媒体监督等途径，梳理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等过程中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涉企服务问题清单；通过归类、分析、研判，对有解决方案的共性事项、高频事项，及时纳入增值服务清单，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及时将清单更新情况报送该领域负责单位，领域负责单位报送企业综合服务专区。

**（2）咨询帮办。**主动收集办事人潜在需求，告知可以享受的增值服务内容。提供申报材料清单、相关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指导等服务，协助安排报批进度计划。为申请单位提供自助办、网上办、掌上办、视频办等帮办导办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严格保密。

**（3）协调跟进。**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集成服务清单事项和关联事项，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套餐，增强服务供给的精准性、实效性。推行预约服务、帮办代办、全程跟单服务，协助和指导服务对象按照进度准备申报材料。做好与上级部门、本级部门和申请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向申请单位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反馈事项办理情况。

**（4）宣传推广。**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座谈会、茶话会、沙龙等线下活动；通过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开展普惠性政策宣传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率，营造企业有参与、有获得的办事环境和良好的服务氛围；及时将各类宣传资料、宣传稿报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运行机制保障

**（一）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机制**

积极构建政务服务人员职业化体系，全面加强培训，打造既懂市场又懂产业链，既懂政策又懂技术，既能一对多提供一类服务，又能一对一提供精准服务的全能型服务队伍。各首席服务专员原则上有1年以上业务工作经验，不轻易更换首席服务专员，确因工作需要岗位调整的，各相关部门需提前1个月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报备后方可调整。

**（二）完善常态化协同会商机制**

建立常态化协同会商机制。针对久拖未办事项、疑难复杂事项、跨部门联动事项等，畅通问题反映直达通道，确保“疑难杂症”诉求及时回应。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助推昌江区营商环境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9月5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迅速传达落实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第7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等。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以贯之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昌江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情况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严格对照督察反馈情况的整改要求，坚持举一反三，实行清单化销号、台账化管理，确保问题按期按质整改到位，为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市委第 7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区政府核心职责就是抓落实。全区政府系统，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最讲政治、最讲执行、最讲团结、最讲担当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会议精神贯彻和落实，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争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凝心聚力推动昌江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强调，要围绕中心大局抓好落实。自觉把政府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推进，始终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推动国家试验区建设、全市申遗工作等各项部署要求在昌江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强化争先进位抓好落实。用好考核“指挥棒”，注重平时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奋战一百天，夺取全年胜”，为完成全年既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要始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把准政治方向和工作定位，拉高工作标杆，聚焦旅游高峰应对、营商环境优化、重点项目攻坚等，以实绩实效交出高质量发展新答卷；要突出争资争项抓好落实。紧扣政治导向，主动抢抓政策机遇期，深入研究三中全会改革红利，利用好“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国家政策，精准谋划、包装和争取项目；要坚持久久为功抓好落实。坚持正确方向，增强前进定力，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更多昌江力量。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昌江区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昌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一件事”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9月27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9月26日经济形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责、敢于创新，干字当头、众志成城，以超常决心，全力以赴拼经济拼发展。认真审视当前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各行业、各领域特点，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加强经济分析研判调度，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全力推进昌江高质量发展；以超常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提效，千方百计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持续提升对企服务质量，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诉求和困难，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红利，加强宣传推广和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深挖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牢记殷殷嘱托，深刻领会重大意义，着力抓好融会贯通，确保全区系统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区，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常委会坚决拥护中央对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血的教训中警醒反思、痛定思痛、引以为戒，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做到任何时候都不麻痹松懈、心存侥幸；要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抓好问题整改，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推动整改落细落实，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整改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工业强省建设推进大会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会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树牢“抓发展必须抓工业，强经济必须强工业”的理念，强化产业政策集成，健全差别化要素供给机制，做细做实产业谋划布局，奋力开创工业强区建设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督察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真正把抓好督察问题整改，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标准、有力的举措，确保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第77次常委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决定上来，切实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深刻汲取案件教训，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狠抓集中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保持以查促改态势抓实集中整治，更加侧重问题整改，更加侧重整改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更加侧重通过行业的规范和制度建设，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新变化、新成效、新气象。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纪学习教育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严实作风，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树立“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的局面。

会议听取了昌江区2024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进一步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为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优良的环境，使广大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昌江培养大量高素质人才。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0月11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努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城市。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心关爱英雄模范，认真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工作，推动全社会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在新起点上勇攀高峰、再立新功。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任务，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目标要求，坚持爱国主义和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切实把爱国热情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以实绩实效践行爱国之情。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常学常新，切实把蕴含其中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指导现代化昌江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拓宽发展路径、优化工作举措，大力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坚持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努力把昌江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牢记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法治建设成效的第一标准，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良法善治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市委第 80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与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景德镇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迅速传达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推动会议精神在昌江落地生根。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昌江区调研时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全区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书记胡雪梅调研昌江区的讲话要求上来，迅速抓好贯彻落实，紧紧围绕中心、全力服务大局，以更高目标、更严标准、更实作风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昌江落地见效，坚决完成“奋战一百天 夺取全年胜”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将市委对昌江区的关心厚爱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申遗工作攻坚推进大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区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申遗和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申遗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景德镇申遗工作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财经委第九次会议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在锚定“奋战一百天、夺取全年胜”目标同时，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鼓足干劲，科学务实谋划明年各项重点工作，打好稳定经济增长攻坚战。

会议听取了2024年市县综合考核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提高，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考核工作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切切实实把各项指标任务做实做细做好，圆满完成市委提出的“奋战一百天，夺取全年胜”的目标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0月30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张蓝图绘到底，继续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昌江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张蓝图绘到底，继续在加快建设现代化昌江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推动昌江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以友为桥，以心相交，不断深化中外民间友好，做人民友好事业的传承者。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勇当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进一步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打造数字产业、未来产业，结合昌江实际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书写和记录全区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部分重点金融机构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握政策机遇，提升金融发展水平，推动金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合力加快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对接落实国家政策，强化与省厅、市局跟踪对接，逐条逐项分析挖掘、消化吃透，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南昌景德镇调研未来航空产业发展时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积极抢抓机遇，把握发展趋势，选准昌江区未来航空产业主攻方向，深度融入长三角大飞机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群优势。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大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用足用好政策，敢于探索创新，深化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持续破除民间投资各类准入壁垒，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加快释放制度型开放红利。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设区市市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抓发展的使命感紧迫感，奋力攻坚四季度，弘扬担当实干作风，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带头多到基层一线示范攻坚、破解发展难题，以大抓落实的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景德镇调研申遗工作时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倍加珍惜国家层面对申遗工作的大力支持，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协同作战，为全力推动申遗工作提质增效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建好用好产业链链长制机制，精准发现问题，务实解决难题，全力以赴构建体现昌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十二届市委第8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第82 次常委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大爱化为做好景德镇工作的不竭动力，切实做到知恩感恩、知责担责，接续奋斗、再启新程，全力以赴把昌江区各项工作做好、做优。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培训班开班动员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歪风邪气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绝不手软，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行为决不姑息，以过硬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上新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全市航空产业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对接争取项目，立足昌江区全方位政策、全链条集群、全要素保障、全生态创新优势，全力对接配合，全方位做好参展、招商等工作，同时为明年景德镇市承办航空产业大会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听取了2024 年十大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聚焦整治重点，准确把握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体系化推进，突出严实导向、注重整改质量，加强跟踪问效，切实把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改出实效。要办好民生实事，聚焦重点领域，把抓好“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和办好民生实事相结合，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